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46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訴訟代理人　廖宜鴻
　　葉子寬
被　　告　珏美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鄭碧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法定代理人　鄭碧琪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兼法定代理人　鄭碧琪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欣怡